

# 第四章 自然人

# 第一节 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

## 一、自然人

### (一) 定义

自然人是指基于出生而取得民事主体资格的人。 P50页

## 二、自然人民事权利能力

### (一) 定义

- 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，是指自然人依法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资格。
- 法律术语的“能力” ≠ 生活术语的“能力”

## (二) 自然人民事权利能力的特征

- 1、统一性：
  - 民事主体享有民事权利的资格和承担民事义务资格的统一。
  - 自然人既是权利主体，又是义务主体。
- 2、平等性：
  - 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一律平等，即参与机会人人平等。
  - 不受民族、种族、性别、年龄、职业、职务、家庭出身、宗教信仰、教育程度、财产状况

### ■ 3、广泛性：

- 广泛性是指民事权利能力，其内容涉及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两大领域。

### ■ 4、不可转让性

- 民事权利能力是自然人生存和发展的基础，即使自然人自愿转让、抛弃，法律亦不承认其效力。

## （三）民事权利能力与民事权利

- 1、民事权利能力是取得民事权利的前提，只是可能性。
- 2、民事权利能力包括享有民事权利的资格，以及承担民事义务的能力。
- 民事权利是民事权利能力实现后的结果，具有现实性。
- 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则是两个不同的概念，它们相互对等。

- 3、民事权利能力的内容和范围直接由法律确定。
- 民事权利的内容和范围大部分取决于民事主体的意志。
- 4、民事权利能力不能放弃或转让。
- 民事权利则可以依法放弃和转让。

### 三、自然人民事权利能力的开始——始于出生

- 1. 独立呼吸说
- 2. 一部露出说
- 3. 全部露出说
- 4. 曾有阵痛说
- 5. 泣声说
- 6. 胎动说
- 7. 分娩说
- 8. 受孕说

我国民法未明确规定，推定为独立呼吸说。

## ■ 《民通意见》：P52页

户籍证明  出生证明  参照其他证明

户籍证明也只具推定效力，如果有其他证据证明户籍登记有错误，也可以推翻。

户籍登记只是行政管理上的要求，并不是自然人民事权利能力取得的要件。

## 四、胎儿利益的保护

(一) 胎儿不具有民事权利能力

(二) 胎儿利益应予保护

- 1、胎儿财产利益
- 2、胎儿人身利益

# 1、胎儿财产利益

- (1) 遗产分割时，应保留胎儿的应继承的份额。
- (2) 胎儿出生时是死体的，保留份额为被继承人遗产
- (3) 胎儿出生不久又死亡的，保留份额为胎儿遗产。

## 2、胎儿人身利益

(1) 胎儿正常出生——自己主张

(2) 胎儿流产——母亲主张

- 胎儿出生后不久死亡??
- 法定代理人主张

## 五、自然人民事权利能力的终止——终于死亡

- （一）生理死亡
- （二）宣告死亡
- 宣告死亡一般认为被宣告死亡人的民事权利能力消灭。
- 如果被宣告死亡人实际还活着，应视其权利能力仍然存在。

### （三）自然人死亡后的利益保护

- 1、自然人死亡后，民事权利能力终止，死者不享有民事权利；
- 2、自然人死亡后的利益受到法律保护。P54页

## 知识拓展：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精神损害赔偿若干问题的解释》

- （一）以侮辱、诽谤、贬损、丑化或者违反社会公共利益、社会公德的其他方式，侵害死者姓名、肖像、名誉、荣誉；
- （二）非法披露、利用死者隐私，或者以违反社会公共利益、社会公德的其他方式侵害死者隐私；
- （三）非法利用、损害遗体、遗骨，或者以违反社会公共利益、社会公德的其他方式侵害遗体、遗骨。

## 第二节 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

### 一、自然人民事行为能力的概念

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，是指自然人能够以自己的行为独立地取得民事权利、承担民事义务的资格。

- 知识点：
- 1、民事行为能力以意思能力(识别能力)为基础。
- 意思能力：是指自然人可以判断自己行为的法律后果的能力。P55
- 一般以年龄和精神状态作为划分标准

## ■ 2、行为能力与责任能力不完全相同

- 责任能力：是指行为人对民事违法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。P55页
- 《民法通则》：“无民事行为能力人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的，由监护人承担民事责任。”
- 15岁的孩子用零花钱买了一只铅笔，然后在打闹过程中用铅笔扎破了同学的手。

# 知识拓展：民事权利能力与民事行为能力

## ■ 区别：

- 1、民事权利能力每一个自然人都具备。民事行为能力则并非每个自然人都具备。
- 2、民事权利能力始于出生，终于死亡。民事行为能力则以意思能力的存在为前提。

## ■ 联系：

- 自然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是具有民事行为能力的前提。

## 二、自然人民事行为能力的种类

民事  
行为  
能力

意思能力：  
年龄和精神  
状态

完全民事行为能力

限制民事行为能力

无民事行为能力

## (一)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:

- A、 年满18周岁且 **智力发育正常**。  $A \geq 18$
- B、 16周岁以上不满18周岁的自然人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。  
 $16 \leq B < 18$  P57页

## （二）限制民事行为能力

- A、10周岁以上，不满18周岁。  $10 \leq A < 18$
- B、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。
-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进行与他的年龄、智力、精神状况相适应的民事活动，其他民事活动则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或征得其法定代理人的同意，纯获利益的除外。

## (三) 无民事行为能力

- A、不满10周岁的未成年人  $A < 10$
- B、完全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
  
-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民事活动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进行，纯获利益的除外

## 第三节 监护

### 一、监护的概念与设立监护的目的

#### (一) 定义

监护是指对无民事行为能力人、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人身、财产用其他合法权益进行保护的法律制度。

监护权>亲权

## （二）监护的目的与性质

知识点：

- 1、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，维护社会秩序稳定。
- 2、监护是一种职责。

## 二、监护的设立

### (一) 未成年人监护人的设立

#### ■ 1、法定监护

#### ■ 法定监护：由法律直接规定而设置的监护

亲权人	近亲属	近亲属	其他亲友	单位
1、父母	2、祖父母、外祖父母	3、成年兄姐	4、其他亲、友	5、父母所在单位、未成年人居住地村（居）委会、民政部门
第一顺序	第二顺序	第三顺序	<u>满足条件</u>	最后补充

## 知识点：其他亲友担任监护人的条件 P61页

- (1) 其他亲戚朋友愿意担任监护人；
- (2) 应得到未成年人父母所在单位或  
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或村民  
委员会的同意。

## ■ 2、指定监护

■ 指定监护是指对担任监护人有争议的，由有关部门或人民法院指定而设置的监护。

■ 知识点：

■ （1）指定未成年人监护人的顺序

顺序：父母；祖父母、外祖父母；成年兄姐；  
其他亲友

## (2) 指定监护的权力机关（有顺序） P61页

- A、未成年人父母所在单位
- B、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（村）民委员会
- C、人民法院指定

## (3) 指定监护的形式及效力

有关组织以书面和口头通知了被指定人的，指定成立。  
被指定人不服，应当在接到通知的次日起30日人民法院起诉。

监护人被指定的，不得自行变更，擅自变更的，由原监护人和变更后的监护人承担连带责任

## （二）精神病人监护人（已成年）的设立

近亲属	其他亲友	单位
1、配偶； 2、父母； 3、成年子女； 4、其他近亲属	5、其他亲、友	6、本人所在单位、本人居住地居委会、村委会、 <u>民政部门</u>
有顺序要求	<u>满足条件</u>	最后补充



- 知识点：

- 1、其他亲友担任监护人的条件

- (1) 其他亲戚朋友愿意担任监护人；

- (2) 应得到未成年人父母所在单位或  
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或村民  
委员会的同意。

## ■ 2、指定未成年人监护人的顺序

配偶、父母、成年子女、其他近亲属、  
其他亲友

## ■ 3、指定监护的权力机关（有顺序）

■ A、未成年人父母所在单位

■ B、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（村）民委员会

■ C、人民法院指定

	未成年人	精神病人
一般监护人 (按顺序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、父母</li> <li>2、祖父母、外祖父母</li> <li>3、兄、姐</li> <li>4、关系密切的其他亲属、朋友愿意承担监护责任，经未成年人的父、母的所在单位或者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、村民委员会同意的</li> </ol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、配偶</li> <li>2、父母</li> <li>3、成年子女</li> <li>4、其他近亲属</li> <li>5、关系密切的其他亲属、朋友愿意承担监护责任，经精神病人的所在单位或者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、村民委员会同意的</li> </ol>
单位监护人	<p>没有上述规定的监护人的，由未成年人父、母或者精神病人所在单位或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、村民委员会、民政部门担任监护人。</p>	

## 三、监护人的职责 P63页

### （一）保护和管理被监护人的财产

《民法通则》第18条规定：“监护人应当履行监护职责，保护被监护人的人身、财产及其他合法权益，除为被监护人的利益外，不得处理被监护人的财产”。P64页

## （二）监护人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（替被监护人承担）

### 知识点1：

-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、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的，由监护人承担民事责任，监护人尽了监护职责的，可以适当减轻其责任。

## 知识点2

- 监护人将部分或者全部监护职责委托给他人期间，被监护人有侵权行为，并需要承担民事责任的，应当由监护人承担。但是，如果被委托人未尽力履行监护职责确有过错的，被委托人负连带责任。如果双方对责任由约定的，则应当按照约定处理。P64页

## 知识点3

- 有财产和无民事行为能力人、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的，从本人财产中支付赔偿费用。不足部分，由监护人适当赔偿，但单位担任监护人的除外。

## 知识点4

- 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贯彻执行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〉若干问题的意见（试行）》
- “夫妻离婚后，未成年人侵害他人利益的，同该子女共同生活的一方应当承担民事责任；如果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确有困难的，可以责令不与该子女共同生活的一方共同承担民事责任。”

## 四、监护的终止 P64页

- （一）被监护人获得完全民事行为能力
- （二）监护人或被监护人一方死亡
- （三）监护人丧失了行为能力
- （四）监护人辞去监护（未成年人父母除外）
- （五）监护人被撤销监护人资格（利害关系人申请）

## 第四节 自然人的住所

### 一、类似概念

- 自然人的住所：是指自然人生活和法律关系的中心地。（住所只有一个）
- 自然人的居所：是指自然人为特定目的暂时居住的处所或者自然人经常居住地处所。
- 经常居住地：是指自然人离开住所后连续居住1年以上的地方，但住院治病的除外。

## 二、户籍

- 户籍是以户为单位记载自然人的姓名、出生、住所、结婚、离婚、收养、失踪和死亡等事项的法律文件。

### 三、自然人住所的判定标准

- 《民法通则》第15条：“公民以他的户籍所在地的居住地为住所（**法定住所**），经常居住地与住所不一致的，经常居住地视为住所（**拟制住所**）。”
- 《民通意见》第9条：“自然人由其户籍所在地迁出后至迁入另一地之前，无经常居住地的，仍以其原户籍所在地为住所。”

# 第五节 宣告失踪与宣告死亡

## 一、宣告失踪

### (一) 概念

- 宣告失踪是指自然人离开自己的住所，下落不明达到法定期限，经利害关系人申请，由人民法院宣告其为失踪人的法律制度。

## （二）制度设计的目的

结束下落不明的自然人与他人之间的**财产关系**的不稳定状况，稳定社会生活。

## （三）宣告失踪的条件与程序

- 1. 须有自然人下落不明的事实。
  - （1）自然人离开住所无任何消息持续满2年。
  - （2）战争期间下落不明的，从战争结束之日起持续满2年。

## ■ 2.须由利害关系人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请。

### (1) 利害关系人

配偶、父母子女、兄弟姐妹、祖孙

债权人和债务人

(2) 有权申请的利害关系人没有先后顺序

(3) 利害关系人需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

(4) 需提出书面申请并附有证明材料

- 3. 须由人民法院依照法定程序宣告。
- (1) 失踪人住所地或最后居所地的基层人民法院管辖。
- (2) 人民法院接到申请后，应公告3个月。公告期届满，作出宣告失踪的判决。

## （四）宣告失踪的效力 P68页

- 1、宣告失踪的效力不涉及人身利益；
- 2、设立失踪人的财产代管人； P69页
- 3、失踪人的财产代管人的职责；
- 财产代管 + 代为清偿债务、实现债权
- 财产代管人可作为 **被告或原告偿还债务或追索债权**。

## （五）失踪宣告的撤销

撤销失踪宣告的程序 P70页

- 1、失踪人本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申请，法院审核并撤销宣告
- 2、代管权终止，交还代管财产并负报告义务

## 二、宣告死亡

### (一) 概念

宣告死亡是指自然人离开自己的住所，下落不明达到法定期限，经利害关系人申请，由人民法院宣告其死亡的法律制度。

## （二）制度设计的目的

结束下落不明的自然人与他人之间的**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**的不稳定状况，稳定社会生活。

## （三）宣告死亡的条件和程序

- 1. 须有自然人下落不明的事实。
  - （1）自然人下落不明，自下落不明事实的次日起持续满4年。
  - （2）战争期间下落不明的，自战争结束之日起满4年。
  - （3）因意外事故下落不明，从事故发生之日起满2年。  
如有关部门证明不可能生存，不受2年限制。

## 2. 须由利害关系人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请。

### (1) 利害关系人

①配偶②父母子女  
③兄弟姐妹、祖孙

④其他有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人

(2) 有权申请的利害关系人有先后顺序（撤销无）

(3) 利害关系人需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

(4) 需提出书面申请并附有证明材料

- 3. 须由人民法院依照法定程序宣告。
- (1) 下落不明人住所地或最后居所地的基层人民法院管辖。
- (2) 人民法院接到申请后，应公告1年，意外事故的公告3个月。公告期届满，作出宣告死亡的判决。
- (3) 人民法院宣告判决中确定的失踪人的死亡日期，视为失踪人死亡的日期，判决中没有确定其死亡日期的，则以判决生效的日期为失踪人死亡的日期。

## （四）宣告死亡的效力

- 1、宣告死亡与生理死亡法律后果相同，民事权利能力终止。
- 2、宣告死亡的效力涉及人身利益；比如婚姻关系消灭；继承关系发生。
- 3、如果失踪人未死亡 P72页

## （五）死亡宣告的撤销

失踪人本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申请撤销

### 1、人身关系：

- 配偶一旦再婚的，原婚姻不能自动恢复；
- 配偶未再婚的，原婚姻关系从撤销死亡宣告之日起自动恢复。
- 子女已被他人依法收养的，收养关系不得单方解除。

## 2、财产关系：

- 请求返还财产
- 返还原物（第三人合法取得的除外）
- 赔偿损失（利害关系人故意隐瞒）